

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

民國 91 年股東常會修訂

- 第一條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，依本規則行之。
- 第二條：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，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。
- 第三條： 出席股權數，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，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，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，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。
- 第四條：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主席即宣告開會。
如已逾開會時間，不足法定額時，主席得宣佈延後之，延長兩次(第一次延後時間為廿分鐘，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)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」。進行前項假決議時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，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，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。
- 第五條：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。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，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。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(含臨時動議)未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，宣佈散會者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，繼續開會。會議經決議散會後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
- 第六條： 股東發言時，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、出席證號碼及姓名，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。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，視為未發言。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，以發言內容為準。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者，而代理人有逾越權限之情形時，股東同意以代理人實際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，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- 第七條：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，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，每人以三分鐘為限。但經主席之許可，得延長一次，仍以三分鐘為限。
- 第八條： 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，每人不得超過兩次。出席股東發言後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- 第九條： 討論議案時，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，若有違背程序、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，主席得停止其發言。
- 第十條： 討論議案時，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，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。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，主席得即提付表決。

- 第十一條：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表決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如有異議者，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，計算其表決權數，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，該議案亦為通過，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。同一議案，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，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，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，其它不能相併存之議案，即視為否決，勿庸再為表決。
- 第十二條：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受二人以上(包括二人)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，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，一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
- 第十三條：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，由主席指定之，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。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議事錄之記載內容及保存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：會議進行時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- 第十五條：會議進行時，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，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，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。
- 第十六條：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
- 第十七條：公司得指派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
- 第十八條：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二十條：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日。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。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。